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含“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项目主要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资助的方式，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达到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目的。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 2023 年实际安排预算 763.81 万元，其中：市级 385.66 万元，区级 378.1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市、区两级财政预算计划安排 768.32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2.51 万元（内部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年底调增预算 28 万元（内部调整用于本项目个人报销相关业务），年度实际安排资金 763.81 万元。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63.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由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对全市残疾人的康复需求进行前期调研，拟定工作方案后，通过召开工作会议、书面下达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征求各区残联的意见，各区根据辖内实际情况，摸排残疾人需求，予以讨论提议，达成多数一致后市残联出台一系列康复资助文件。越秀区残联根据市残联的文件实施本项目。相关立项文件如下：

1.《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9〕2号）

2.《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2020〕2号）

3.《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类）的通知》（穗残联〔2020〕135号）

4.《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1〕1号）

5.《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穗残联〔2021〕48号）

6.《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的通知》（穗残联〔2021〕78号）

7.《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关于公布 2022-2024 年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残联〔2021〕116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以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为导向，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逐步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满足本区户籍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需求，持续为其提供接受辅助器具适配、医疗康复、机构康复、残疾评定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货币补贴。

2.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原因

2023 年度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项目共设置过程指标 2 个，总分 20 分；产出指标 3 个，均为数量指标，总分 40 分，分值权重按三级指标项数平均分配并调整取整数；效益指标 2 个，总分 40 分，包括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1 个满意度指标（分值权重 10 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具有代表性、能够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 5 个核心指标，全部为量化指标，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预期值和明确的计算方法。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

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区残联依据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以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为原则。选取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评价法作为主要的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资助完成率（%）	计算方法：完成辅具适配资助的人数÷通过审核申请辅具适配服务的人数×100% 年度指标值：90%以上
		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	计算方法：完成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的人数÷通过审核申请机构康复训练服务的人数×100% 年度指标值：90%以上

		资助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数量	计算方法：通过审核并实际资助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数量 年度指标值：5家或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计算方法：残疾人康复服务符合条件并有意愿接受康复申请的人数÷实际接受康复服务的人数×100% 年度指标值：85%以上
	满意度指标	康复训练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算方法：回访表示满意的人数÷进行满意度抽查回访的人数×100% 年度指标值：90%以上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运行较顺畅，取得良好的效益。严格遵照市残联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康复资助补贴对象：本区户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障碍者，纳入康复资助对象范围：（1）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下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2）0-6岁因未达到评残年龄未能办理《残疾人证》，但能提供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的残疾障碍者；（3）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残疾人证》。

运行范围如下：（1）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2）残疾人的康复资助补贴：①医疗康复：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残疾矫治手术、符合资助条件的 0-14 岁听力语言、低视力儿童康复训练，0-17 岁智力、孤独症儿童语言训练和全年龄段肢体残疾人；②机构康复训练：0-14 岁听力语言、智力、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③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聋人配置助听器、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矫形器，其他残疾人辅助用具配置资助；④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2. 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由区残联、街道残联、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根据广州市残联、市财政局制定的一系列文件要求实施。区残联指导和监督街道残联、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实施工作。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均按照广州市残联、市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执行，详见“项目立项依据”的一系列文件内容。

2023 年，由全区 18 个街道辖下 222 个社区居委会、区内 18 个街道残联（每街配备 1 名理事长，1-3 名专职委员，部分街 1 名社区事务员）、第三方机构和区残联业务科等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残疾人康复工作。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每一个子项目，都由社区居委会初步把关残疾人康复申请，街道残联复审资格，区残联审核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层层严格把关，保障资金用得其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设置

结合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评分规则、明确各指标评价标准，合理分配各项指标权重，客观、充分地反映项目绩效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个级次，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为：立项定位占比 12%，预算编制占比 8%，组织实施占比 20%，绩效评价占比 60%。一、二级指标分值具体分配如表 1。

表 1：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定位	12	项目立项	6
		目标设置	6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落实	4
组织实施	20	资金管理	12
		事项管理	8
绩效评价	60	产出指标	30
		效益指标	20
		满意度指标	10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管理绩效评分为 97 分。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在目标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项目管理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情况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定位	12	项目立项	6	6
		目标设置	6	5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落实	4	3
组织实施	20	资金管理	12	12
		事项管理	8	8
绩效评价	60	产出指标	30	30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7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

2023年，越秀区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共为2863人次提供康复资助服务，其中精神残疾人专科门诊治疗资助1166人次，机构康复训练51人次（听力7人次、智力10人次、孤独症34人次），辅助器具资助724人次，医疗康复训练250人次（智力107人次、孤独症71人次、肢体54人次、低视力1人次、居家康复17人次），残疾矫治手术2人次，首次评残报销670人次。

2.项目效益

通过开展越秀区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使精神残疾人获得专科门诊救助，病情得到控制，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并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使儿童及时获得康复训练，弥补身心缺陷，改善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方面的功能，同时引导家长学习自行训练的方法和技巧，可以在课外时间持续锻炼，增加训练次数和巩固加强训练效果，促进患儿朝良性方向成长等。

通过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上门服务，让外出极其困难的残疾人也有同等机会获得康复训练，缓解家庭照顾和资金压力，减少家属的心理负担，点燃他们的康复希望。

通过实施各项康复资助，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使更多残疾人能恢复正常或相当的生活能力，有利于残疾人更好参与社会。此外，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惠及更多的残疾人及其家庭。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越秀区残联在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的管理和分配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绩效综合评价分数为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1〕1号）等文件等文件实施，目标是通过残疾人进行资助的方式，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越秀区残联在 2023 年对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工作中表现出色。全年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确保资金高效利用，共收资金 763.81 万元，按照要求全数拨付给残疾人和定点康复机构，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没有出现违规、超标、不足的情况，体现了越秀区残联对政策严格执行、项目的有效监督以及残疾人康复资助服务的高度重视和有效管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过程管理规范，预期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实际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实行属地管理，与街道合理分工，确保审核及时性。康复资助实行属地化管理，即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需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一级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穗好办或由街道残联负

责将信息录入系统。同时项目单位充分运用系统进行审批，要求街道残联和第三方机构做好初审工作，区一级做到及时审批、及时资助，保证康复资助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并参考往年项目支出情况，合理测算项目实施所需预算金额，一方面有利于保证资金使用绩效，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越秀区残联将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掌握残疾人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总体情况，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